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監試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監試法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  
凡考試院派員或委托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 第 二 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 第 三 條 左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一、試卷之彌封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試卷之點封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 四 條 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
- 第 五 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
- 第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